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	全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下属单位概况	下属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负责人信息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照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办公地址、时间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全社会
	政府财政预、决算	部门财政预、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二级事项分为四大类，包括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机关信息	政府财政预、决算	专项资金	部门专项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二级事项分为四大类，包括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	全社会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集中采购事项、标准、采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		招考、遴选通知、录用公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事业单位招聘		岗位、资格条件、拟聘人员名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公开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全社会
		规范性文件解释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322号，第三十三条：规章解释权属规章制定机关。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拟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全社会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文件	政策及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非政策类的通知公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全社会
规划计划	规划	专项规划	规划全文 解读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全社会
		区域规划	规划全文 解读说明		全社会
	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规划全文 解读说明		全社会
统计信息	行业数据统计		公开全市主副食品价格、全市电力运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服务业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四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	全社会
	开放数据目录		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许可/服务	行政许可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单机规模10万千瓦及以下燃气热电项核准、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核准、其余水电站项核准、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核准、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项核准、其余公路项核准、其余内河航运项核准、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内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核准、其他城建项核准或备案、余热余压余气、垃圾发电项核准、生物质热电项核准、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核准、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审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行政许可/服务	行政许可结果	行政许可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结果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涉粮企业违法行为，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行为，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节能企业违法行为，管道企业违法行为以及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行政强制		对粮食流通违法行为涉及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检查		对节能的监督检查、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或服务的成本监审、对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对电力事业监督检查、对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年度检查、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监督检查、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其它行政权力		名称、依据、条件、办理流程、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公共服务		社会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调整情况权责清单其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全社会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证明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预公 开	决策 草案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全社会
	公平 竞争 审查 征求 意见		征求意见情况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16号，第十四条：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全社会
	意见 采纳 情况		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理由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三十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全社会
	决策 项目 目录		目录、标准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全社会
			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全社会
			办理总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全社会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重大项目清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全社会
	公共事业建设	安全生产	电力、粮食等安全生产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应当统计分析电力安全生产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报送与电力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资料、图纸、音频或视频记录和有关数据。	全社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法制机关建设		法制机关建设工作情况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需要每年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决策执行及落实情况		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	全社会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抽查检查结束，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 / 不合格；其他情况。	全社会
回应互动	回应关切		涉及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主任信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全社会
	互动交流		公开政策咨询的电话、建议答复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